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GXJTHN-ZFJZ2016067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鑫华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M\*23M多媒体教室设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JZ2016067）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清单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即 RMB ¥ 1487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买方验收合格，经核准由买方按合格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全部货款。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从货物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到达现场用户现场维修。若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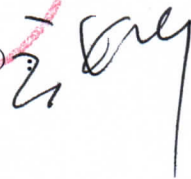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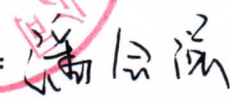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乙方: 海南鑫华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昌茂花园润德广场B栋804房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2201004009200054741

电 话: 0898-66761015

传 真: 0898-66761015

签约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见证单位: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10月27日